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越南○。 二、就醫原因：子宮腺肌症等。 三、就醫情形：115年1月6日至15日住院。 四、核定內容： 本件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相關文件，再送專業審查，認定依所附資料顯示，申請人已知有子宮內膜異位症，且有慢性病處方治療，故非不可預期之疾病，且申請人未提供客觀檢驗數據證實緊急病情；另在臺灣子宮內膜異位症病人藥物治療成效良好，極少見因該診斷未施行手術會危及生命，爰本案仍維持原核定，不同意給付。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 （一）申請人因月經過多、子宮內膜異位症於 115 年 1 月 6 日入院，經診斷為重度貧血、子宮腺肌症等，接受開腹行部分子宮切除術，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出院。 （二）查腺肌症於停經後即逐漸萎縮，故醫療常規以保守療法或口服藥治療為優先，除非治療無效，或嚴重貧血需經常輸血而有危及生命之情形，始需緊急開刀治療，本件申請人就醫時之年齡為 47 歲，已臨近更年期，且卷附就醫資料亦無具體危及生命之病情描述或檢查檢驗數值之相關記載，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三）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5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住院費用。 四、申請人其原於雙和醫院持續接受子宮內膜異位症之慢性病處方治療，惟返回越南探親期間，經期異常延長，持續超過 30 日連續排血不止，因突發大量出血、呼吸困難、頭暈目眩、血壓異常，緊急送醫，並接受大量輸血，方得以脫離險境，血液檢驗報告顯示血紅

素過低，經醫師判定已達重度貧血之重症，且有併發血栓之嚴重風險，因病情危急，若不即刻處置恐有生命危險，遂依照醫師建議立即執行部分子宮切除手術，屬不可預期之緊急病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系爭住院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查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

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